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及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锦余任职期间，同时担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独立董事。2017年9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朱锦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2018年9月前，驰宏锌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驰宏锌锗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认真核查，公司2018年上半年向因任职关系而形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采购原材料1,707.29万元，该金额未超过获批额度，与驰宏锌锗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计划已于2018年3月7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和国忠 李小军 龙超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